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读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解读

吴高盛 /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读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解读

吴高盛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解读/吴高盛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读丛书)
ISBN 978-7-81134-537-7

I. 中… II. 吴… III. 保险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3368 号

© 2009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解读

吴高盛 主编

责任编辑: 毛飞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48mm×210mm 9.875 印张 285 千字

2009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537-7

印数: 0 001-5 000 册 定价: 15.00 元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加入 WTO 以来，我国的保险业得到了飞速发展，管理规范、实力雄厚的大型保险公司不断涌现，保险市场不断扩大，保险业成为金融业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保险投资也逐渐成为我国居民投资理财的重要选择。

1995 年我国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2 年为履行加入世贸组织承诺曾作过部分修改。保险法对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和我国金融体系的完善，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近几年，伴随着我国保险业快速发展，保险业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保险法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保险业改革发展的需要，有必要通过修改保险法，进一步规范保险公司的经营行为，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加强和改善保险监管机构对保险市场的监管，有效防范和化解保险业风险，促进保险业持续稳定快速健康发展。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对现行保险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保险活动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进一步完善保险行业基本制度；加强保险行业自律管理；明确保险监管机构的职责，强化监管手段和措施；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打击保险违法行为。

为了配合学习和宣传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帮助读者理解和掌握这部重要法律的宗旨、精神和各条规定的具体内容，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部分工作人员编写了本书，

供学习和宣传时参考。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规划室主任吴高盛主编并负责统稿。囿于水平，本书缺点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年6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保险合同	(1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45)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59)
第三章 保险公司	(77)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118)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146)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170)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05)
第八章 附则	(256)
附录	(266)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66)
附录二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草案）》 的说明	(299)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通常是对一部法律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管理体制等基本问题作出规定,对本法其他章节的规定具有统领、概括和指导的作用。其他章节的法律条文一般都是以明确的规定使总则的原则和制度具体化。本法总则共计9条,主要规定的内容包括:本法的立法目的、调整对象、适用范围、活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专业经营原则、境内投保原则、分业经营原则以及监督管理部门。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解读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保险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是金融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本条开宗明义地规定了保险法的立法目的,其目的就是为了充分发挥保险事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作用,为保险业的发展提供制度上的保障。

保险法的立法目的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内容:

第一,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是保险法立法的直接目的。即保险法立法的直接目的有三:

1. 规范保险活动

由于我国保险法采用保险合同法与保险业法合一的立法模式,既调整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之间的保险合同关系,也调

整保险市场主体与保险监管机构之间的行政监管关系。因此,规范保险活动既包括规范保险合同关系人之间的民事活动,也包括保险市场主体在保险市场的经营商事活动,同时还包括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保险业市场的行政监管活动。目前我国保险业仍处于发展阶段。保险业法制建设从1995年保险法颁布施行起,仅仅十余年时间,保险业法治环境远未达到发达水平;保险市场主体数量为数不少,但是市场集中度偏高,市场竞争不充分;保险从业人员水平参差不齐,影响了整体素质的提高;监管机构的监管模式、手段和措施有待进一步改进以适应日趋繁荣的保险业发展形势。“没有规矩无以成方圆”,这就需要法律发挥其规范、引导功能,使保险活动当事人的行为符合既定的规则,才能保证保险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2. 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保险活动当事人,是指依照保险合同,在保险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是保险法律关系的主体和保险合同成立的要件,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都将影响保险活动的正常进行。保险活动的当事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因此保险当事人所涉及的权利、义务都需要在法律中明确规定,使保险法真正成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法律依据。

3. 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有利于保险市场主体依法经营,规范保险业的市場结构、经营管理、偿付能力和保险公司之间的竞争方式,有利于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预防和制止保险人利用优势地位侵害被保险人的利益,有利于确保保险市场规范运作和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的要求是由保险业的特殊性决定的,保险业的特殊性在于其高风险性和公益性。首先,高风险性是指保险企业负债经营,收取保险费建立的保险基金是其对全体投保人的负债,如果保险公司破产或者倒闭退出,广大被保险人的利益将遭受巨大损失,因此保险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其次,公益性是指保险业不仅关系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个人利益,作为现代金融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险业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对社会经济的发

展、社会秩序的稳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具有重要的影响。

第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是保险法立法的根本目的。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表述是此次修订新增加的规定。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作为根本立法目的，其立法思路是与体现了民法通则、合同法等立法价值取向相一致的。保险事业是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保险事业发展的好坏、健康与否，直接关系到国家的经济建设、社会安定。因此，保险法就是要通过立法的形式，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最终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的根本目标。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解读 本条是关于调整对象的规定。

保险有广义和狭义两种概念。广义的保险包括社会保障、政策保险和商业保险。社会保障包括社会基本医疗、养老、失业等保险。政策保险是指政府为了一定的政策目的，运用普通商业保险的技术开办的一种保险。而狭义保险主要就是指商业保险，是最为常见的保险形式。保险法所调整和规范的对象即是商业保险。

本法的调整对象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 本法调整的对象是商业保险

保险法意义上的保险，仅指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保险行为。从法律角度来看，保险是一种合同关系，投保人向保险人投保，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费，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所谓商业特性，是指其营利性，保险是通过商业经营的方式进行的。保险的功能是通过专门的从事保险业务的

商业机构的经营活动来实现的，由投保人按照一定比例向保险公司缴纳保险费，保险公司依照约定条件对被保险人的意外损失予以补偿。保险作为一种商业经营活动，须以营利为目的。

在保险法修订草案审议中，有些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曾建议，将“保险法”名称改为“商业保险法”，以示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审议的“社会保险法”相区别。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主要区别有：第一，保险的性质不同。社会保险是国家为保证劳动者基本生活需要而建立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以实现国家社会政策为宗旨，通过国家立法强制推行。商业保险则是营业性保险，具有以营利为目的的性质。第二，保险对象不同。社会保险以社会劳动者为保险对象。商业保险的保险对象可以是人，也可以是特定的财产。第三，保险费来源不同。社会保险的保险费来源于国民收入的再分配，由国家、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形成社会保险基金统一调剂使用，为所有的劳动者提供保障。商业保险的保险费完全由投保人承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实行“多投多保、少投少保”的原则。第四，给付标准不同。社会保险从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出发，主要根据保障需要确定给付标准，而不完全取决于缴费多少。商业保险则按投保人所缴保费的多少和被保险人受损失的程度确定赔偿数额。第五，管理体制不同。社会保险一般由国家设立专门的社会保险机构统一管理，国家统一规定保险项目、费率和给付标准等，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不征税。商业保险是由自主经营的保险公司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保险公司属于金融企业，国家对其经营所得征税。

2. 保险合同是以保险为基础

从法律角度来看，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体现的是一种民事法律关系。保险是投保人与保险人通过订立合同确立的法律关系，保险合同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进行明确约定，并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可以说保险合同是产生保险法律关系，确定保险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基础。依照保险合同，投保人履行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其自己享有或者由指定的受益人享有获得财产保险赔偿或者人身保险给付

保险金的权利。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 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从本条的规定来看，本法调整的商业保险包括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当人们遭受不幸事故或因疾病、伤残、年老而失去工作能力、退休或死亡后，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或年金，以供其本人或家属的生活所需。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保证保险等。

4. 保险的前提和条件——特定危险

保险法意义上的危险是指未来可能发生并使特定主体遭受损害的偶然事件。就财产保险而言，特定危险是指因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而对人身保险而言，特定危险是指因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所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这些危险发生与否、发生时间、所导致后果均不确定。特定危险是构成保险的要件之一。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解读 本条是关于本法适用范围的规定。

本条规定了保险法适用范围的地域范围、主体和行为。这是一部法律所必需的要件，它反映了法律的效力。法律效力是法律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对相关的人和事物的强制力和约束力，包括法律的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简言之就是指法律适用于哪些地方，适用于什么人，在什么时间发生法律效力。

1. 保险法适用的地域范围

本法依据属地原则，明确规定了适用地域范围。本条规定本法适用的地域范围（或称空间效力范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权所及的全部领域。本法的效力原则上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全部领域，一般来说，此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及其底土

和领空，以及作为领土延伸的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船舶及飞机。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法不适用于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因为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规定，只有列入这两个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局性法律，才能在这两个特别行政区适用，而本法不属于附件三的法律范围。

2. 保险法适用的主体

法律适用的主体，即指本法对哪些人适用，亦即对人的效力。在对人的效力问题上，有四种原则：属人主义、属地主义、保护主义和结合主义。本法坚持属地主义，根据本条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商业保险活动的人，都在本法的调整范围内，其参与保险活动的任何行为都要遵守本法的规定。无论是中国自然人、法人还是外国自然人、法人以及无国籍人，只要是保险活动中的主体，包括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以及保险活动中所有的其他当事人。此外，无论外国保险组织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或没有设立机构，只要从中国境内吸收投保，并依所订立的保险合同在中国境内履行保险责任，都受本法的约束。

3. 保险法适用的行为

保险法适用的行为是保险活动，根据本法第2条规定，是指商业保险活动。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解读 本条是关于保险活动原则的规定。

本条规定的保险活动的原则有三：

1. 守法原则

守法原则是指严格遵守国家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人们的活动都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依法办事。我国《民法通则》第6条规定：“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行政法规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作为一种重要的经济民事活动

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这是守法原则的具体体现。保险活动不仅关系到社会和个人资本的运用，而且直接关系到对公共利益的保障，因此保险当事人的各种保险行为，都必须依法进行。目前我国保险业违法事件不断出现，有的保险机构依法合规经营的意识不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屡禁不止，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有的保险机构市场竞争手段单一，不是通过创新产品、改进服务等方式赢得市场，而是采取高手续费、高返还等方式，进行恶性竞争和不正当交易。因此，守法原则是保险活动所应遵从的首要原则。

2. 尊重社会公德原则

按照本条规定，从事保险活动必须尊重社会公德。社会公德是指人们在履行社会义务或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活动中应当遵循的道德准则，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根据共同生活的需要而形成的，为社会中的每个成员所必须遵循，如遵守公共秩序、讲文明、讲礼貌、诚实守信、救死扶伤等。在保险这一民商事活动中坚持尊重社会公德原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和保险业健康发展所必需的。

3.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是此次保险法修订新增的规定。社会公共利益是一个抽象的概念，是一种既涉及个人利益又不专属于任何个人的社会整体利益，具体表现为和平、稳定的社会秩序和纯朴善良的社会风俗习惯。我国《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我国《合同法》第7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保险法作为规范保险商事活动的法律，其立法精神是与民法通则、合同法一脉相承的。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解读 本条是关于保险活动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

1. 民法上的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被奉为民法的最高原则，有“帝王条款”之称，是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一项基本准则。我国《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我国《合同法》第6条规定：“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都应当怀有善意，诚实处事，讲究信用。怀有善意要求人们在进行民事活动时主观上不能有损人利己的心理，并且要以应有的注意程度防止损害他人利益。诚实处事要求人们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实事求是，对他人以诚相待，不得为欺诈行为。讲究信用要求人们在进行民事活动时要讲究信誉，信守诺言，严格履行自己承担的责任。

2. 保险法上的最大诚信原则

在保险活动中诚实信用原则被称之为最大诚信原则。因为保险作为一种特殊的民事活动，保险合同是以保险标的的危险分担为目的而成立的合同，保险关系具有一定特殊性，其不同于普通的民事合同，因此，要求保险关系的当事人遵循最大诚信原则，亦即要求保险关系当事人的诚信程度应当高于一般的民事活动，无论是投保人还是保险人都应当履行最大诚信义务，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及履行保险合同的过程中，必须以最大的诚信全面而完整地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互不欺骗和隐瞒有关保险标的的重要情况，严格遵守保险合同的约定和承诺。最大诚信原则的意义在于，建立以信息交换平衡为目的的制度体系，防范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各方利用保险牟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保险制度的良性发展。

3. 诚实信用原则（最大诚信原则）在保险合同中的主要体现

（1）保险人的说明义务。保险人的说明义务，是指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条款内容特别是免责条款内容的义务。《保险法》第17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

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2) 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是否愿意承保投保人所投的保险业务，以及所收取保险费的多少，取决于保险人对特定危险发生程度的估计和判断，其中投保人的陈述具有极为关键的作用，因此保险法要求投保人对保险人尽如实告知义务。《保险法》第16条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此外，诚实信用原则（最大诚信原则）还表现为遵守保险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弃权、禁止反言等等。虽然上述表现形式保险法未明确规定，但保险实务中应根据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和民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 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解读 本条是关于保险业务专业经营原则的规定。

保险专业经营原则是指保险业务只能由依照保险法设立的商业保险公司经营，非保险业者不能经营保险业务。保险业实行专业经营的原因有二：第一，保险公司是金融企业，吸收公众资金，具有经营风险。如果经营不善，出现亏损，甚至破产或者退出，都将会给投保人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严重影响国家、企业及社会公众的切身利益，甚至可能造成关系社会安定的问题。第二，保险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需要有专业化的组织和人员来设计、实施。坚持保险专业经营的原则，才能使保险业按照其自有规律健康发展。

保险业务专业经营原则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经营保险业务。这主要针对保险市场上的假保险公司销售假保单的现象。2008年以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先后发现一些航空售票网点销售“中国恒亚迪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申邦保险”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经查明，“恒亚迪”和“申邦保险”都属于非法保险公司，其通过网络及部分航空售票网点销售的保单是假保单。这些假保险公司并非合法设立的保险公司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是本法所严禁的。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解读 本条是关于境内投保原则的规定。

境内投保原则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需要注意境内投保原则中的三个“境内”

境内投保原则约束对象的前提就是三个“境内”，即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在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情况下，要求是向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这三个“境内”是本条的关键所在。

第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境内”是以属地原则为基础来界定适用范围，在我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是指可以依照我国法律在我国境内以民事主体资格——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民商事活动的主体。这些法人和其他组织一般在我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有座落、存放、流动在中国境内的财产。

第二，“需要办理境内保险”中的境内保险一般认为保险标的（财产或者人身利益）位于我国境内。如果我国境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分支机构在境外或财产在境外，需要向当地国家或地区的保险公司投保时，则不受境内投保原则的限制。

第三，“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中的境内保险公司是指我国的保险公司以及经批准在我国境内的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公司。从法律上来讲，凡是依据我国保险法、公司法等法律在我国设立的保险公司，不管其股权背景如何，都属于本法规定的境内保险公司。当然，内资保险公司和外资保险公司在业务范围上是有区别的。

2. 境内投保原则约束对象是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包括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其他组织是指虽然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体。

需要指出的是，境内投保原则约束对象不包括在中国境内个人。因为没有法律强制性规定必须境内投保，所以个人可以自由选择境内外的保险公司。

保险法之所以规定境内投保原则，是因为：第一，境内投保便于保险人及时对保险事故进行勘验和处理，有利于被保险人及时得到赔付，迅速获得保险保障。第二，我国的保险业尚在初步发展阶段，并且我国具有潜在的巨大的保险市场，从发展民族保险业和维护本国保险市场利益的需要出发，根据国际通常做法，采取一定措施控制保险费的外流以及保险利润的流失，是符合我国国家利益的。

第八条 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解读 本条是关于分业经营原则的规定。

分业经营原则的含义是通过法律规定，将金融业的四大领域即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和保险业分开经营，核心业务各不相同，互不交叉；机构分开设立，互不隶属，相互独立的经营体制。

与分业经营相对的是混业经营。所谓混业经营原则是指银行业务、证券业务及其他金融业务在不同程度上和不同范围内相互融合的经营体制。在 20 世纪中期后，西方国家通过一系列的金融立法，在金融业的经营体制上形成了两种法律制度：一种是以美国为代表的分业经营体制，另一种是以德国为代表的混业经营体制。从世界范围内